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经核对认为，公司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172755）。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实时关注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告编号：2017-033

特此公告。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